

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T/SXFIA 001-2023

《“晋箸”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

T/SXFIA 010-2023 《“晋箸”评价通则》团体标准评价项目修改内容如下：

1、在“4.3 评价类别”条款“4.3.2 个人类”一项中，增加“晋箸”功勋人物、“晋箸”杰出人物、“晋箸”晋酒大师和“晋箸”晋醋大师4项评价；“晋箸”行业大师改为“晋箸”质量大师1项评价（申报条件不变），其他原有评价项目继续保留，序号做出相应变动。

2、新增“晋箸”功勋人物和“晋箸”杰出人物评价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5.2.1 功勋人物

应具备以下条件：

- 在全省食品行业具有崇高威望的专家、社会人士或企业负责人；
- 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与社会责任感，为推动食品行业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做出历史性贡献；
-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现代经营理念，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大胆探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所在领域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5.2.2 杰出人物

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全省食品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社会人士或企业负责人；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事业心与社会责任感，为推动食品行业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或现代经营理念，在改革开放实践取得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所在领域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5.2.7 晋酒大师

晋酒大师从山西酒类行业中选出，应具备以下至少六项条件：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道德高尚；

——具备国家（省内）和行业顶尖技能水平，长期从事制曲、酿酒、品评、酒体设计等专业工作十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

——在酿酒技术、品评技术和科学研究与创新、新成果开发及新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较高的酿酒和品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技术成果为行业公认；

——在推动我省酒类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

——具备一定的荣誉基础和成果基础（各级及行业协会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专利专著、参与标准制修订、科技进步奖等）；

——连续两届以上白酒国家级评酒委员或国家级特邀评酒委员，以及在全国或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国家级评酒委员换届选举中取得较好名次。

——获得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

——获得一级酿酒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全国或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酒体设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2.8 晋醋大师

晋醋大师从山西食醋行业中选出，应具备以下至少五项条件：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道德高尚；

——具备国家（省内）和行业顶尖技能水平，长期从事酿醋、品评等专业工作十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

——在食醋酿造技术、品评技术和科学研究与创新、新成果开发及新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较高的酿醋、品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技术成果为行业公认，

——在推动我省食醋酿造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

——具备一定的荣誉基础和成果基础（各级及行业协会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专利专著、参与标准制修订、科技进步奖等）；

——连续两届以上调味品（食醋）国家级评委或国家级特邀评委，以及在全国或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国家级评委换届考试中取得较好名次。

——获得一级食醋制作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全国或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调味品品评师职业较好名次。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